

臺北市政府第 8 屆耕地租佃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整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民眾、記者接待室

參、主席：李局長○○○(請假) 記錄:范○○○

沈委員○○○代理

肆、出席委員：李○○、王○○、楊○○、賴○○、莊○○、

何○○、張○○、高○○、張○○、沈○○

伍、出席當事人：略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略

柒、議程

一、案由：本市士林區翠山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4 筆土地訂有雙內字第○○號私有耕地租約，出租人為○○，惟該等土地係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 3 條第 11 款之土地，經本府代為標售，由郭○○標得其中翠山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（同時繼受三七五租約）。現郭君以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單方申請租約終止登記，經部分承租人提出異議，致生爭議。

二、本會調處經過：略

三、決議：

1. 本案申請人已提出承租人於 212、214、206-2 地號土地未有農業生產行為之事證，如承租人放棄該 3 筆地號土地耕地承租權辦理租約變更，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，惟申請人及相對人對於申請程序未達成共識，調處不成立。

2. 全案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審理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